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5〕21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教学过失、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校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北京科技大学教学过失、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5年4月10日

北京科技大学教学过失、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校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过失是指在教学管理、教学活动或教学保障工作中，因责任心不强、工作失误所引起的，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现象或事实。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管理、教学活动或教学保障工作中发生的严重破坏教学秩序、严重影响教学质量的现象或事实。

第四条 北京科技大学在编教职工均适用本条例，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招用的非事业编制人员，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章 教学过失、教学事故的种类

第五条 以下现象或事实为教学过失：

- 1.教学环节安排有误，影响教学活动实施。
- 2.教学管理人员安排有误，造成教学人员不到位。
- 3.教学档案缺失，管理混乱。

- 4.不按要求编写教学日历等教学文件。
- 5.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订购教材。
- 6.未经批准擅自请其他教师代课，擅自变更教学活动的时
间、地点等。
- 7.不遵守教学活动时间安排，迟到或早退。
- 8.在上课过程中接听或拨打电话。
- 9.教学活动的实际进度与教学日历安排有较大差异。
- 10.教学活动中有传播宗教的言行。
- 11.不按要求布置、批阅学生作业。
- 12.试卷命题、校对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13.监考人员不履行职责，造成考试秩序混乱。
- 14.监考人员将自己的监考任务委托学生代理。
- 15.监考人员对考场中违纪或作弊事件隐匿不报。
- 16.遗失学生试卷。
- 17.成绩评定不规范。
- 18.不按规定时间报送成绩。
- 19.教学设备管理不善，影响教学实施。
- 20.其他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的现象或事实。

第六条 以下现象或事实为教学事故：

- 1.教学活动安排、调度有误，导致较大范围缺课、缺考、停
课、停考。
- 2.学籍处理、学生证件的发放与管理有误，对学生、学校造

成严重影响。

3.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各类证书、证明。

4.在教学活动中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作岗位造成严重影响。

5.使用含有政治性、思想性等严重错误内容的教材。

6.请学生等不具备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的人代课。

7.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悖师德师风等的言论或行为。

8.侮辱、伤害、体罚、打击报复学生或其他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伤害的言论或行为。

9.泄露试卷、试题或在考试阅卷、成绩登录中弄虚作假。

10.教学过程管理不善，导致学生伤残或公共财产损失。

11.指导教师在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12.一年内三次出现教学过失。

第三章 教学过失、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七条 教学过失、教学事故可以由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报告。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按一事一表的方式填写《北京科技大学教学过失、教学事故认定表》，送交二级单位进行初步认定。

第八条 二级单位应认真认定基本事实，确定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单位、集体代替。主管领导故意隐瞒本单位教学过失、教学事故，或教学检查人员发现后拖延不报的，亦应列

为责任人。长期存在破坏教学秩序、影响教学质量的现象未能及时发现的，单位主管领导亦负有失察责任。

第九条 教学过失、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责任人。

第十条 责任人对认定结果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认定之日起五日内向校教学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由校教学委员会作出最终认定。

第四章 教学过失、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一条 对教学过失责任人，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在校内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涉师德失范的，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由学校教职工处分委员会负责并进行审查，对处分决定的作出、复核、解除等事项提出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对师德失范人员的处理，由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向教职工所属二级单位报告，由二级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教职工本人，并存入受处分教职工档案。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教职工纪律处分申诉委员会申请复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科技大学教学过失、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校发〔2014〕57 号）同时废止。